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7050.1—2006/ISO/IEC 17050-1:2004

---

## 合格评定 供方的符合性声明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Conformity assessment—Supplier's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  
Part 1: General requirements

(ISO/IEC 17050-1:2004, IDT)

2006-09-04 发布

2007-04-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 目 次

前言 .....	I
ISO/IEC 前言 .....	II
引言 .....	I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符合性声明的目的 .....	1
5 通用要求 .....	1
6 符合性声明的内容 .....	1
7 符合性声明的格式 .....	2
8 可获得性 .....	2
9 产品标记 .....	2
10 符合性声明的持续有效性 .....	2
附录 A(资料性附录) 供方的符合性声明 .....	3
参考文献 .....	5

## 前 言

本标准等同采用 ISO/IEC 17050-1:2004《合格评定——供方的符合性声明——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全国认证认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家用电器研究院、广州家用电器检测所、深圳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中国国家实验室认可管理委员会、海尔集团、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陆梅、沈军、夏建军、王克勤、邴旭卫、曹实、张少君、赵家瑞、刘晓红、赵志伟、姜文博。

## ISO/IEC 前言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和国际电工委员会(IEC)构建了全球标准化的专业体系。ISO 和 IEC 的国家成员机构,通过 ISO 和 IEC 为从事特定领域的技术活动设立的技术委员会参与国际标准的制定。ISO 和 IEC 的技术委员会在共同感兴趣的领域进行合作。与 ISO 和 IEC 保持联系的其他政府和非政府国际组织也参与该项工作。在合格评定领域,ISO 的合格评定委员会(CASCO)负责制定国际标准和指南。

国际标准根据 ISO/IEC 导则第 2 部分的规则起草。

国际标准草案被分发给各国家成员机构表决。国际标准草案至少获得 75% 的参加表决的国家成员机构同意,才能作为国际标准发布。

本标准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权问题,对此应引起注意。国际标准化组织(ISO)不应对识别任何此类专利权负责。

ISO/IEC 17050-1 由 ISO 的合格评定委员会(CASCO)制定。

本标准由 ISO 和 IEC 的各国家成员机构审阅和表决,并获得这两个组织的批准。

ISO/IEC 17050-1 与 ISO/IEC 17050-2 的第 1 版一起代替了 ISO/IEC 指南 22:1996《供方符合性声明的通用准则》(第 2 版),指南 22 被取消。

在《合格评定——供方的符合性声明》的总标题下,ISO/IEC 17050 由下列两部分组成:

-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 第 2 部分:支持性文件。

## 引 言

制定 GB/T 27050 本部分的目的是提供供方符合性声明的通用要求。

本部分针对的是三类符合性证明中的一类,即由第一方(产品的供方)所提供的证明。其他类型的证明为第二方证明(即由使用产品的用户对该产品颁发的证明)或第三方证明。这三类符合性证明,每一类用于市场,均是为了提高对该对象符合性的信任。

当负责履行规定要求的个人或组织(供方)就产品(包括服务)、过程、管理体系、人员或机构符合规定要求(包括诸如标准、指南、技术规范、法律和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做出声明时,GB/T 27050 的本部分规定了所适用的要求。这样的符合性声明也能够引用由一个或多个第一方、第二方或第三方出具的评审结果。在任何情况下,这样的引用不应作为减少供方责任的解释。

这些通用要求适用于所有的行业。然而,这些要求在用于特定目的时(例如与法规结合使用时),可能需要做一些补充。

供方就产品(包括服务)、过程、管理体系、人员或机构符合规定要求所作的声明,有责任通过支持性文件加以证实。在希望或需要这样做时,见 GB/T 27050.2《合格评定 供方的符合性声明 第2部分:支持性文件》。

# 合格评定 供方的符合性声明

##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 1 范围

GB/T 27050 的本部分规定了供方符合性声明的通用要求。该符合性声明是在供方需要或必须证明某一对象符合规定要求时做出的,与所涉及的行业无关。就本部分而言,符合性声明的对象可以是产品、过程、管理体系、人员或机构。

对符合性声明来说,GB/T 27050 的本部分不限定任何特定的对象。

适用时,可使用“符合性声明”一词代替“供方的符合性声明”。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引用文件对本部分的应用是不可缺少的。凡是标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仅是提到的版本适用。凡是没有标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引用文件的最新版本(包括它的全部修正件)适用。

GB/T 27000—2006 合格评定 词汇和通用原则(ISO/IEC 17000:2004, IDT)

### 3 术语和定义

GB/T 27000—2006 给出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 GB/T 27050 的本部分。

注 1:“供方的符合性声明”是 GB/T 27000—2006 中定义的“声明”,即第一方证明。

注 2:为避免与认证机构的证明混淆,不赞成、也不宜使用“自我认证”这一术语。

### 4 符合性声明的目的

符合性声明的目的是对确定的对象符合其声明中所提及的规定要求做出保证,并且明确谁对符合性及该声明承担责任。供方符合性声明可单独使用,或与另外的合格评定程序结合使用以满足法规性要求或非法规性要求。

### 5 通用要求

符合性声明的出具方(出具声明的组织或人员)应对声明的出具、保持、扩大、缩小、暂停或撤消以及声明的对象符合规定要求承担责任。

符合性声明应以由一个或多个第一方、第二方或第三方进行的适当类型的合格评定活动(如检测、测量、审核、检查或考试)的结果为基础。适用时,涉及的合格评定机构应当符合相关的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指南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当符合性声明是针对一组类型相似的产品时,应覆盖该组中的每一个产品。当符合性声明是针对一段时间交付的类似产品时,应覆盖交付或接受的每一个产品。

作为一种合格评定的良好实践,建议合格评定结果的复核人员不同于签发人员。

### 6 符合性声明的内容

6.1 符合性声明的出具方应确保声明包含足够的信息,使符合性声明的接受者能够识别该声明的出具方、对象、符合的标准或其他规定要求,以及代表出具方签署声明的人员。

符合性声明至少应包含以下内容:

a) 符合性声明的唯一性标识;